編輯報告

△爲了替民俗藝人籌募基金，本基金會於元月三十、三十一兩日，假臺北中山堂義演的「新春歌謠音樂會」，由於體例創新，構想別緻、演出認眞，贏得了觀衆及各界相當的好評；本期我們彙集了一些反映文字，紀錄了各家的批評，希望可以給向隅的朋友們一些印象，讓大家更來關愛這些容易被輕略的「文化財」和「俗藝人」。

△反應最多的「每月短篇小說選評」，本意原不限定爲每月發表在各報章雜誌的單篇小說，而是希望選評每月新出的短篇小說集，但不排斥每月發表的單篇新作，不料甫經開始，竟是身不由己地反賓爲主，成書的短篇小說集一册也未評到，而目前的這個形態反倒更受歡迎，而且與我們已出版十年的年度小說選契然相合，於是就這樣延續下來了，而且由於撰稿人季季女士的認眞、愼重，這一個專欄也在短短的幾個月間，建立了它的聲譽；但是，六十八年很快過去了，爲了配合我們年度小說選的編選，這一個專欄我們只好易由六十九年年度小說選的編選人——工商時報副刊主編的詹宏志先生執筆，有異於季季女士的溫婉周到，詹先生的評論別是另番氣象，直接坦率中透溢而出的懇切，相信可以給小說作者、刊物編輯以及本刊讀友相當的震撼和滿足。

△本期「書評方場」刊登齊李維先生的「名責之間」，對上期李瑞騰先生的「關於國學論文薈編」一文的質疑有所回覆，本刊必須說明的還是「讀者的權益是是我們最切於擁護和維護的」，對齊、李兩位先生大文所涉的該書主編人于博士陳博士，本刊一仍素來對學術的尊崇，不敢有半念的忤慢，但是讀者們對於不滿意的成品，只要言之有據，我們覺得有義務「來函照登」，被指摘的出版單位，如果有必項說明的地方我們一樣歡迎「來函照登」，這樣的說明，對本刊這種性質的雜誌可能是多餘的，但是由於讀友們對本刊的信任，本刊最近收到不少這類的文稿和書信，因此覺得還是再說明一下的好。

△黃維樑先生的「文學博士夏志清」，經黃先生補來夏先生的著作目錄後，長達三萬餘字，本期一次刊完，對夏先生的志業和成就有最詳盡的述評，爲國內僅見的研究夏先生的文學思想、文評理念的精彩文字，黃先生趁返臺省親之便，特別抽空到本刊親校，併此致謝。